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703 号

建设单位：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13588339432

传真：/

邮编：311700

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

编制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1-85221885

传真：0571-85225690

邮编：311112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6号1幢三层、四层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千岛湖广场二期至梦之岛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占地 34000 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占地 33967 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3 年 0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4 年 03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14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17 日、1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8 万元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3426 万元	环保投资	73 万元	比例	2.1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1 日实施）；</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p> <p>(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起施行）；</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2019年10月)；</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394-2007 (2008年2月1日起施行)；</p> <p>(13) 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淳环保函[2013]25号关于《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2013年05月30日；</p> <p>(14)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年05月。</p>																								
<p>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p>	<p>废水：</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南山污水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B标准。具体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中污染物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4 963 1417 1639">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GB 8978-1996 三级标准</th> <th>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 值</td> <td>6~9</td> <td>6~9</td> </tr>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d>60</td> </tr> <tr> <td>动植物油类</td> <td>100</td> <td>3</td> </tr> <tr> <td>氨氮</td> <td>35*</td> <td>8（15）*</td> </tr> <tr> <td>总磷</td> <td>8*</td> <td>1.5</td> </tr> <tr> <td>悬浮物</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石油类</td> <td>20</td> <td>3</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表 1 中排放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废气：</p> <p>本项目产生的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中规定排放浓度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1-2、1-3。</p>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60	动植物油类	100	3	氨氮	35*	8（15）*	总磷	8*	1.5	悬浮物	400	20	石油类	20	3
污染物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																							
pH 值	6~9	6~9																							
化学需氧量	500	60																							
动植物油类	100	3																							
氨氮	35*	8（15）*																							
总磷	8*	1.5																							
悬浮物	400	20																							
石油类	20	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监控点	浓度
氮氧化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注：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大、中、小型均为 2000m³/h。

噪声：

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1-4。

表 1-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GB 22337-2008	2	60	50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其他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其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项目污染因子（COD_{cr}、NH₃-N）的排放量不纳入该区域总量控制范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位于千岛湖镇城中湖区。本项目设计范围属于城中湖区滨水景观带，千岛湖广场至梦之岛西侧，新安南路及环湖南路外侧沿湖景观带。沿线全长约 700 米，项目占地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照明工程、游步道铺装、美食广场、码头新建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3 年 5 月，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05 月 30 日通过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淳环保函[2013]25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

2021 年 07 月，受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经过现场核查，本次验收内容为：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概况

序号	建筑面积	沿线长度
1	34000 平方米	700 米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趸船	251/263	3	3
2	电瓶船	10 座	10	10
3	污水提升泵	Y90L-2-H	2	2
4	餐馆厨房通风系统	11-62-5#	1	1
5	油烟处理系统	25	1	1

根据提供的信息及现场核实，本项目运营后员工（鱼馆餐厅、酒吧、书店）定员 55 人，按排水系数 0.8 计算，鱼馆年用水量约为 5000 吨，则年排水量约为 4000 吨，公厕设计为 20 蹲位，年用水量约为 3000 吨，则年排水量约为 2400 吨，游船年用水量约为 2000 吨，则年排水量约为 1600 吨，酒吧年用水量约为 1200 吨，则年排水量约为 960 吨，书店年用水量约为 700 吨，则年排水量约为 560 吨，（公厕、游船、酒吧、书店）年排水量约为 5520 吨，则年排放生活污水总计约为 9520 吨。企业正常营运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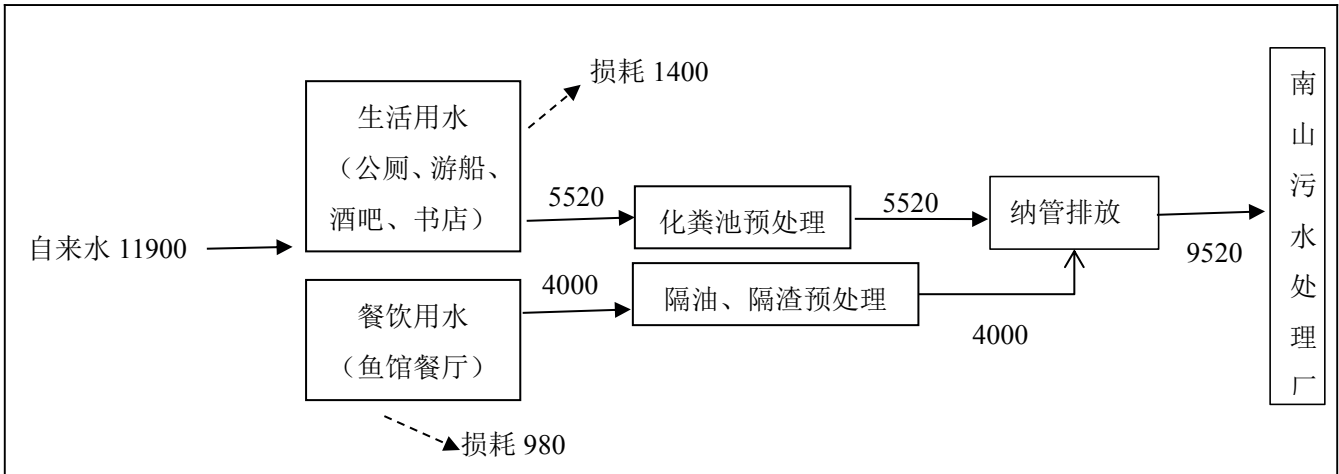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重大变动情况说明：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另有一些变化如下：

原建设计划中千岛归来配套景观区、千岛童趣娱乐休闲景观区、千岛奔流自然景观区决定不再建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景观带生活污水（书店、酒吧、游船），书店和酒吧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码头的生活污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游船上的生活污水统一抽到趸船中，再由提升泵打到路面上的集水池里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鱼馆的隔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公共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由提升泵打到地面污水管网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最终经南山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鱼馆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由 5m 排气筒排放到空气中。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厨房通风系统、油烟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过程中及机动车、割草机和人为活动产生的噪声。

具体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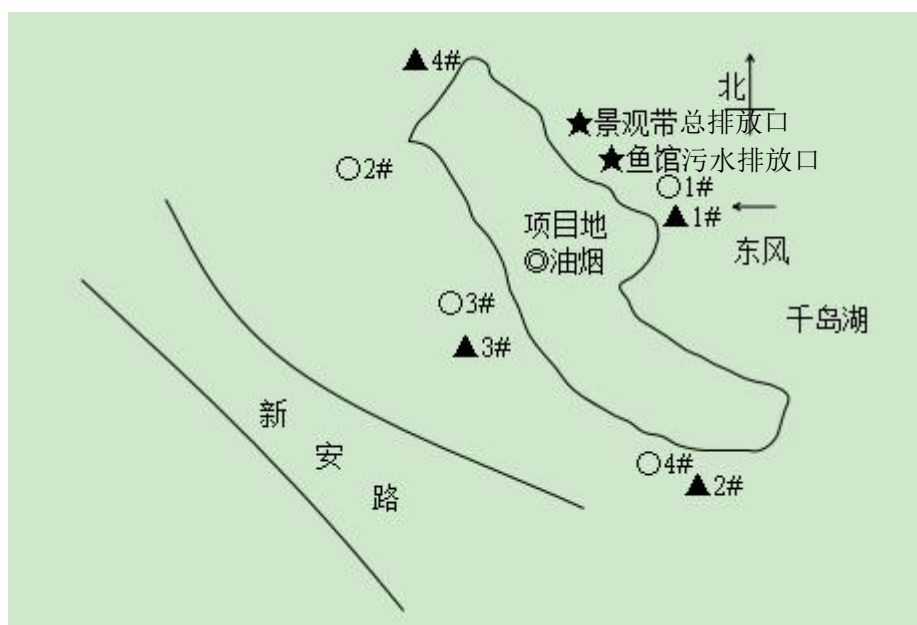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油烟废气◎）

4、固废

本项目为市政绿化改造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项目用地范围

安设分类垃圾桶，设有专人打扫卫生（枯枝落叶及其他），每日将垃圾收集至分类收集站，环卫部门以垃圾车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做到日清日运。

5、生态环境功能和保护

依据千岛湖实际情况，因地进行园林植物的选择与配置，达到了美化与环保效果，改善了项目地的交通和游览条件、增加若干服务设施（公园健身器材），并按照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有计划的组织游览活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该项目的开发建设本身也是一项绿化环保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小，其营运后污染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油烟以及生活垃圾。由于本项目污水属南山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因此本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弃物均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只要该项目在设计、建设、营运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做到“三废”处理达标排放，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实际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批复审批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址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位于千岛湖镇城中湖区块，千岛湖广场至梦之岛酒店，新安南路及环湖南路沿湖景观带。改造建设全长约 700 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照明工程、游步道铺装、美食广场、码头新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基本相符。 项目占地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为美化城市环境，提高生活品质，体现千岛湖镇独特的滨湖山城特色，夯实以湖兴县的城建基础，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对沿线景观进行改造。
废水	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公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景观带生活污水（书店、酒吧、游船），书店和酒吧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码头的生活污水管道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游船上的生活污水统一抽到趸船中，再由提升泵打到路面上的集水池里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鱼馆的隔油废水、生活污水和公共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由提升泵打到地面污水管网单独纳入市政污水管道；废水最终经南山污水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排入红旗塘。 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p>项目设计中涉及的各餐厅、茶吧等排放的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后，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专用烟道排放。</p>	<p>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p> <p>监测期间，废气达标排放。</p>
噪声	<p>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水泵、风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咖啡、茶室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文明经营，确保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p>	<p>项目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设备做减振处理，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符合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区标准限值。</p> <p>监测期间，噪声达标排放。</p>
固废	<p>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可回用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p>	<p>本项目为市政绿化改造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项目用地范围安设分类垃圾桶，设有专人打扫卫生（枯枝落叶及其他），工人每日将垃圾收集至分类收集站，环卫部门以垃圾车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8	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10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1	噪声	昼、夜间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 4.4.3 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校准，并在有效的校准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

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纳管口，监测内容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景观带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	鱼馆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2 天，4 个频次/天

2、废气

本项目油烟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2

表 6-2 油烟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	油烟废气出口	油烟净化器	油烟	2 天 5 个样/天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1#、○2#、○3#、○4#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2 天，4 次/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2#、▲3#、▲4#	昼、夜间噪声	2 天，1 次/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情况记录：

监测期间客流量属正常水平，酒吧、餐馆正常营业，天气符合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	采样频次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2021.07.17	景观带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0:05	微黄微浊	7.3	129	3.44	0.231	26	0.65	0.56
		12:05		7.2	102	3.28	0.253	27	0.42	0.75
		14:05		7.3	164	3.32	0.259	22	0.42	0.80
		16:05		7.3	126	3.42	0.307	25	0.41	0.73
		均值		7.2-7.3	130	3.36	0.262	25	0.48	0.71
	鱼馆生活污水排放口	10:00	微黄微浊	7.5	161	14.6	0.296	18	1.11	1.80
		12:00		7.4	135	14.9	0.280	24	1.09	1.79
		14:00		7.4	142	15.2	0.234	23	1.10	1.78
		16:00		7.4	118	14.1	0.262	25	1.12	1.69
		均值		7.4-7.5	139	14.7	0.268	22	1.10	1.76
2021.07.18	景观带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10:00	微黄微浊	7.2	122	3.48	0.249	20	0.41	0.71
		12:00		7.1	187	3.54	0.230	17	0.40	0.72
		14:00		7.2	158	3.63	0.239	24	0.42	0.67
		16:00		7.2	142	3.57	0.254	26	0.43	0.67
		均值		7.1-7.2	152	3.56	0.243	22	0.42	0.69
	鱼馆生活污水排放口	10:00	微黄微浊	7.5	168	13.9	0.316	22	1.13	1.73
		12:00		7.5	144	13.1	0.259	28	1.08	1.76
		14:00		7.4	207	13.7	0.282	21	1.13	1.65
		16:00		7.4	185	14.2	0.238	26	1.12	1.77
		均值		7.4-7.5	176	13.7	0.274	24	1.12	1.73

结论：2021年07月17日、18日，景观带生活污水总排放口、鱼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油烟废气

表 7-2 油烟废气第一周期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饮食业油烟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17 日					
烟囱高度（米）：5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m ² ）：12.0		标准灶头数(个)：10.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3.0				
*2	废气含湿率	%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4	实测流量	m ³ /h	4.50×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89×10 ³				
6	油烟浓度	mg/m ³	0.13	0.43	0.23	0.20	0.17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23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47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9.0×10 ⁻⁴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17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7-3 油烟废气第二周期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饮食业油烟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07 月 18 日					
烟囱高度（米）：5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集风罩面积（m ² ）：12.0		标准灶头数(个)：10.9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34.0				
*2	废气含湿率	%	2.1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5.0				
*4	实测流量	m ³ /h	4.52×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3.91×10 ³				
6	油烟浓度	mg/m ³	0.19	0.20	0.16	0.14	0.16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0.17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035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6.6×10 ⁻⁴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07 月 18 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3、无组织废气

表 7-4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07.17	10:00-11:00	东	2.4	30	100.5	晴
	12:00-13:00	东	2.2	33	100.5	晴
	14:00-15:00	东	2.0	36	100.5	晴
	16:00-17:00	东	2.1	32	100.5	晴
2021.07.18	10:00-11:00	东	2.4	30	100.5	晴
	12:00-13:00	东	2.2	33	100.5	晴
	14:00-15:00	东	2.0	36	100.5	晴
	16:00-17:00	东	2.2	32	100.5	晴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年07月17日					2021年07月18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上风向1#	氮氧化物	mg/m ³	0.008	0.007	0.006	0.007	0.008	0.007	0.007	0.008	0.006	0.00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8	0.60	0.66	0.61	0.66	0.59	0.59	0.53	0.55	0.59
下风向2#	氮氧化物	mg/m ³	0.013	0.013	0.015	0.013	0.015	0.012	0.013	0.012	0.014	0.0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08	1.00	1.03	1.08	0.94	0.98	1.00	1.07	1.07
下风向3#	氮氧化物	mg/m ³	0.015	0.014	0.015	0.014	0.015	0.014	0.014	0.016	0.012	0.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6	0.99	1.00	1.02	1.02	0.88	0.90	0.98	0.93	0.98
下风向4#	氮氧化物	mg/m ³	0.010	0.011	0.012	0.010	0.012	0.013	0.013	0.016	0.015	0.01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7	0.82	0.90	0.95	0.95	0.95	0.93	0.94	0.96	0.96

结论：2021年07月17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5mg/m³，非甲烷总烃：1.08mg/m³；2021年07月18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6mg/m³，非甲烷总烃：1.07mg/m³，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07.17	1#	10:03	社会生活	53.7	55.6	54.4	47.4	56.2	45.6	2.9
		22:26	社会生活	42.1	43.8	41.6	40.4	45.8	39.3	1.3
	2#	10:10	社会生活	45.0	46.0	45.0	43.4	47.4	42.0	0.8
		22:33	社会生活	43.7	46.0	43.8	39.6	46.9	39.1	2.4
	3#	10:18	社会生活	47.4	48.6	47.2	46.0	50.2	45.2	1.0
		22:41	社会生活	41.9	43.8	41.4	40.0	47.1	39.0	1.4
	4#	10:25	社会生活	44.7	46.0	44.4	43.4	47.0	42.9	1.0
		22:48	社会生活	44.2	47.0	43.0	41.0	49.2	39.4	2.3
2021.07.18	1#	10:04	社会生活	49.3	51.8	48.0	45.8	57.2	43.6	2.4
		22:26	社会生活	45.6	46.6	45.4	44.6	47.9	42.6	0.8
	2#	10:11	社会生活	46.0	48.6	45.0	42.8	52.8	41.4	2.2
		22:33	社会生活	41.9	43.6	41.0	40.4	44.7	39.0	1.2
	3#	10:18	社会生活	49.2	50.6	49.0	48.2	51.6	47.4	0.9
		22:40	社会生活	46.5	48.6	45.8	42.4	51.2	40.3	2.4
	4#	10:25	社会生活	45.9	47.8	44.0	42.0	54.7	41.5	2.7
		22:48	社会生活	44.0	47.4	42.4	39.4	51.9	38.5	3.0

备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

结论：2021 年 07 月 17 日-18 日，1#、2#、3#、4#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废

表 7-7 固废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员工、游客、顾客	一般固废	757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枯枝落叶	绿化废物	一般固废	100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说明

本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故不对其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落实了国家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的有关批复意见,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二、废水监测结论

2021年07月17日、18日,景观带生活污水总排放口、鱼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废气监测结论

油烟废气:2021年07月18日,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1年07月17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5mg/m³,非甲烷总烃:1.08mg/m³;2021年07月18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6mg/m³,非甲烷总烃:1.0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结论

2021年07月17日、18日,企业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枯枝枯叶,项目用地范围安设分类垃圾桶,工人每日清扫并将垃圾收集至分类收集站,环卫部门以垃圾车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统一管理。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

七、生态建设情况

根据分析该项目污染物均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项目负责方应确保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得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公众参与意见

本次项目验收进行相关的公众参与调查工作,通过征询形式,对项目地污染排放结果和防治措施工作情况进行了简单调查,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千岛湖广场二期至梦之岛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N8132 公园管理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淳环保函【2013】2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03.25				竣工日期	2014.06.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8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万元）	342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3		所占比例（%）	2.13			
	废水治理（万元）	22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27557908008M		验收时间	2021年07月17日、1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以非甲烷总经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淳环保函[2013]25号

关于《千岛湖镇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千岛湖镇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等材料均收悉。经审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根据淳安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淳发改投中[2012]27号）、规划、用地等相关审批材料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规划址内定点组织实施。项目位于千岛湖镇城中湖区块，千岛湖广场至梦之岛酒店，新安南路及环湖南路沿湖景观带，改造建设全长700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照明工程、游步道铺装、美食广场、码头新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本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中环保建设的依据。

三、严格按照水利部门审批要求，做好土石方平衡，弃渣处理，

湖岸线保护等水保工程，未经有关部门审批，不得占用水域。

四、项目区域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餐饮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和公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五、项目设计中涉及的各餐厅、茶吧等排放的油烟需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后，通过规划部门审批的专用烟道排放。

六、项目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合理处置。不可回用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县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

七、项目各类设备应合理布局，水泵、风机房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减振措施，咖啡、茶室等要合理安排营业时间，文明经营，确保噪声达到功能区要求。

八、加强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文明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有关规定，选用低噪声型的施工机械，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应及时报环保审批部门验收。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功能、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未完成土地等有关审批前不得开工建设。

淳安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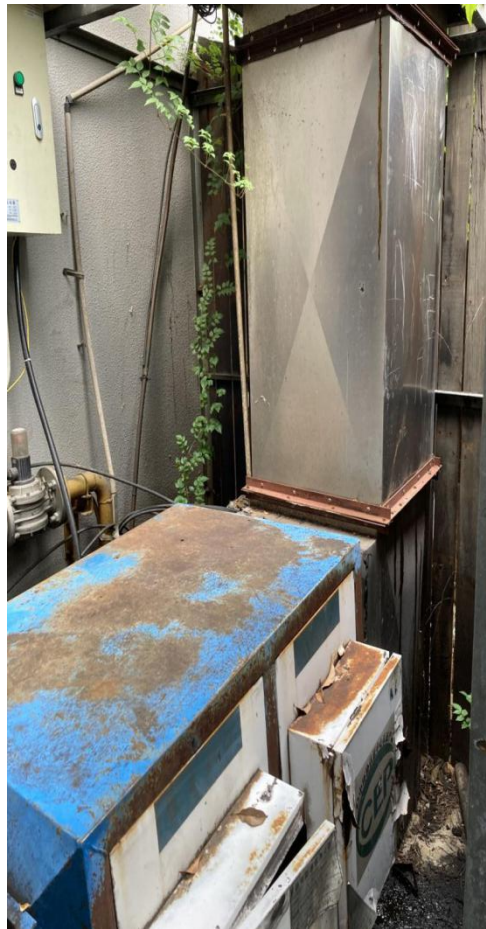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五月三十日

抄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管理处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1	趸船	251 趸船 (长 34.4 米、宽 10.00 米、船高 7.50 米)、263 趸船 (长 23.00 米、宽 4.00 米、船高 1.60 米)、265 趸船 (7.10 米、宽 3.00 米、高 1.60 米)。	3	3
2	电瓶船	城中湖 01、02、03、05、06 号客位 30 座, 闻涛 16、17、18、19、20 号客位 10 座	城中湖系列 5 艘, 闻涛号系列 5 艘	10
3	污水提升泵	型号: Y90L-2-H, 功率: 2.2KW	2	2
4	厨房炉头风机	251 趸船: 型号: 20, 功率: 5.5KW 朋友圈: 型号: 11-62-5#, 5.5KW	1	1
5	油烟处理系统	朋友圈: 型号: 25, 功率: 7.5KW 251 趸船: 型号: 20, 功率: 5.5KW	1	1
6	鼓风机	251 趸船: 型号: 20, 功率: 5.5KW 朋友圈: 型号: 11-62-5#, 5.5KW	1	1
7	通风系统	251 趸船: 型号: 20, 功率: 5.5KW 朋友圈: 型号: 11-62-5#, 5.5KW	1	1

序号	设备名称	用水量	人数
1	公厕	1500T	6W/
2	游船	1000T	/4.5W
3	鱼馆	2500T	/2W
4	酒吧	600T	/550 人
5	书店	350	800 人/
6	游客 (淡旺季估计平均值)	/	
7	员工	/	55 人(包括朋友圈、酒吧、鱼馆、书店)
备注: 用水量参考月度水费单 (半年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

(正本)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和交通运输部《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经审核，准予从事下列业务：

- 1,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
- 2, 提供港口旅客候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

证书编号：(浙杭)港经证(6017)号
 公司名称：浙江千岛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震凡
 办公地址：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南路11号-1
 经营地域：杭州港淳安港区千岛湖城中湖旅游码头

有效期至：2022年3月24日

发证机关：杭州港交通管理局
 发证日期：2020年4月1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27557908008M



扫描二维码并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方震凡

经营范围 县旅游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旅游资产的经营管理；土地开发；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1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01日至2040年06月30日

住所 淳安县千岛湖镇新安东路189号



登记机关

2019年11月28日

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用户办理废(污)水纳管申请表

编号: 20170828

本用户兹因 承租 承租 改建 已有建筑 新建建筑, 拟向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申请同意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中打√)

申请日期: 2017年8月3日

污水处理类别申请 申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法排入污水管网需抽粪车清运至指定地点
 更换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基 本 资 料	申请单位	淳安千岛湖旅游交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港路216号-9	邮编	311700
	法人代表	柯根驰	电话	65025020
	联系人	柯根青	电话	65061178
	手机		手机	13429698147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城中湖供水管网提升		
项目面积 m ²		容纳最多人数	500人	

申报 事项	排水项目性质	住宅类: <input type="checkbox"/> 商场 <input type="checkbox"/> 办公楼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			
	产业类: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酒店 <input type="checkbox"/> 医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饮 <input type="checkbox"/> 小区			
	预估最大给水用量	2.0m ³ /天	其中自备水量	m ³ /天	预估最大排水量
					2.0m ³ /天

承诺事项	污水处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排放			
	污泥、油污、杂物等处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 <u>环卫所</u> 公司处理			
	清理周期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1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天	<input type="checkbox"/> 10天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粪池	<input type="checkbox"/> 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6个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个月

以上栏目由用户填写

申报材料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单位经办人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排水申请表或用户办理废(污)水纳管申请表(3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或名称预先(变更)核准情况表(复印件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项目批复文件及设计用水量(复印件各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排水设施平面图或竣工图(注有井号、标高、管径、坡度)及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复印件各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排水水质监测报告,对工业、医院和特殊行业应补充提供污水预处理能力、工艺、处理标准等相关资料(有效期三个月)(1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污)水纳管承诺书(小区)(1份)
--------	--


经办意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餐厨废水—隔油池—隔油污—小区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化粪池—小区支管 <input type="checkbox"/> 压力泵站,排入 <u>环卫所</u> 市政污水管,进入 <u>环卫所</u> 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办人: <u>柯根青</u> 审核人: <u>柯根青</u>
------	---

分管领导意见	
公司领导意见	

联系电话: 申请窗口 0571-64881038 审核部门 0571-64880986

污水纳管确认书

职能部门	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确认内容	城中湖景观飘带（千岛湖广场至梦之岛段）地下商店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
确认意见： 城中湖景观飘带（千岛湖广场至梦之岛段）地下商店 11-1、11-8、11-16 号污水管网已接入西园污水提升泵站污水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	


淳安县水务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6日,建设单位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千岛湖广场二期至梦之岛西侧。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占地34000平方米,实际占地33967平方米,环评中的千岛归来配套景观区、千岛童趣娱乐休闲景观区、千岛奔流自然景观区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位于千岛湖镇城中湖区。本项目设计范围属于城中湖区滨水景观带,千岛湖广场至梦之岛西侧,新安南路及环湖南路外侧沿湖景观带。沿线全长约700米,项目占地面积约34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景观绿化、照明工程、游步道铺装、美食广场、码头新建及其他配套设施。

2013年5月,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05月30日通过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准文号为淳环保函[2013]25号。

本项目自2014年03月开始建设,于2014年06月项目部分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42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3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1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原淳安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的淳环保函[2013]25号文项目,即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原建设内容中的千岛归来配套景观区、千岛童趣娱乐休闲景观区、千岛奔流自然景观区未建设。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与现场调查,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基本一致,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保管理通知》(建环发[2016]78号)的要求,项目未发生重大变更。另有一些变化如下:

原建设内容中的千岛归来配套景观区、千岛童趣娱乐休闲景观区、千岛奔流自然景观区已决定不再建设。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景观带生活污水(书店、酒吧、游船),书店和酒吧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码头的生活污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游船上的生活污水统一抽到趸船中,再由提升泵打到路面上的集水池里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鱼馆的隔油废水和公共厕所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由提升泵打到地面污水管网单独纳入市政

污水管道。废水最终经南山污水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鱼馆餐厅产生的油烟废气，废气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污水提升泵、厨房通风系统、油烟处理系统等设备运行过程中及机动车、割草机和人为活动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并按照有关规范进行安装；水泵、风机等采取减振降噪措施；控制车辆行驶的车速；加强绿化等。

(四) 固废

本项目为市政绿化改造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项目用地范围安设分类垃圾桶，设有专人打扫卫生（枯枝落叶及其他），每日将垃圾收集至分类收集站，环卫部门以垃圾车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做到日清日运。鱼馆餐厅产生的餐饮垃圾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编号：杭广测监 2021(HJ)字第 0703 号），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景观带生活污水总排放口、鱼馆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中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2021 年 07 月 17 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5mg/m³，非甲烷总烃：1.08mg/m³；2021 年 07 月 18 日，厂界上、下风向各监测点位浓度最大值为氮氧化物：0.016mg/m³，非甲烷总烃：1.07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2021 年 07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企业各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区标准限值。

4.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枯枝落叶，项目用地范围安设分类垃圾桶，工人每日清扫并将垃圾收集至分类收集站，环卫部门以垃圾车将垃圾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做到及时收集、清运，统一管理；鱼馆餐厅产生的餐饮垃圾及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鱼馆餐厅废水排放量也未超过环评预估量），按照环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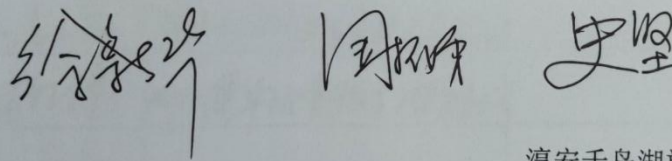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3、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环保台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确保各污染物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4、待所有建设内容实施后，并达到环评审批的生产规模后，按照要求进行整体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淳安千岛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

城中湖区景观飘带改造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小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全称)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高斌	浙江德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主任	15528832611
	徐景华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065723328
	史坚	杭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教高	13488190985
	周根峰	杭州师范大学	教高	13605808376
	郑峰	浙江德时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经理	13988736096
	余宇双	杭州广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768430599
	梁志昂	杭州广润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48957197
	褚红伟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057128005986